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72號

異 議 人 王靖雅即王淑美

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3519號裁定（即原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民事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不經言無辯論為裁判者，本無所謂言詞辯論之終結，倘於訴訟程序

01 停止前當事人應為之訴訟行為已完畢或毋庸為訴訟行為，即  
02 與言詞辯論終結無異，法院仍得為裁判（最高法院96年度台  
03 上字第765號判決、108年度台抗字第908號、111年度台抗字  
04 第18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查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後，  
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  
06 31號裁定准許其開始更生程序（見本院卷第37頁），揆諸前  
07 開說明，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固因裁定開始更生後當然停止，  
08 惟於停止前異議人已聲明異議，本院仍得就其所提異議之准  
09 否為裁判，合先敘明。

10 二、次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  
11 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  
12 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  
13 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  
14 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15 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  
16 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17 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  
19 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351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  
20 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2月24日收受後，加計在途期間後  
21 於同年3月7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  
22 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次予敘  
23 明。

24 三、異議意旨略以：伊已提出更生聲請，又先前因罹患癌症開刀  
25 手術，仍須持續追蹤，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  
26 契約）為第三人即異議人母親先前所投保，目的為分擔因罹  
27 病所生風險，今伊收入微薄，系爭保險契約如遭解約，將對  
28 伊及家人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原處分駁回異議，顯有違誤，  
29 求為廢棄等語。

30 四、另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  
31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

01 施行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同年月00日生效之法院  
02 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規定之說明  
03 並明示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  
04 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規定。查本件強制執行系爭保險契約解  
05 約金債權之程序既未終結，自有前開修正後保險法規定之適  
06 用。

07 五、經查：

08 (一)本件相對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9年  
09 度司執字第1713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  
10 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  
11 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  
12 351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13 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對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  
14 （113年度司執字第253112號），經併入該案處理。經執行  
15 法院於113年4月18日核發扣押命令，新光人壽公司陳報系爭  
16 保險契約，並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有債權憑證、  
17 扣押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見113年度司執字第73519號卷  
18 第15頁至第18頁、第33頁至第35頁、第149頁至第150頁），  
19 堪信為真實。

20 (二)惟查，系爭保險契約主約具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一節，  
21 業經新光人壽公司函覆在卷（見113年度司執字第73519號卷  
22 第35頁），因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可提供被保險人維持生活  
23 經濟安定之保險保障，具有安定社會之功能，宜與其他得強  
24 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為確保債務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  
25 解約金債權受強制執行時仍得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並兼顧  
26 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新修正之保險法即明定健康保險、傷  
27 害保險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準此，系爭  
28 保險契約既具有健康險之屬性，異議人主張不得作為強制執  
29 行之標的，即非無據，此部分既仍有疑義，原處分駁回聲明  
30 異議自有可議，無可維持。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  
31 廢棄，非無理由，爰廢棄原處分，發回原事務官另為適當之

01 處理。又異議人既經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系爭執行事件  
02 依法自應停止，業如前述，此後關於更生債權之行使及清償  
03 等相關權利義務，均應依更生程序辦理，附此敘明。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5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林霈恩

14 附表：

15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新光人壽防 癌終身壽險	AGG0000000	王靖雅/王靖 雅	17萬5,425元	113年度司執 字第73519號 卷第35頁